附件3：

2025年度贵州省公路养护项目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2025年度公路养护项目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省公路局养路处组织实施，按照《贵州省公路养护（养护）设计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指引（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明确的评价主体、评价对象、评价规则开展。

（二）因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尚未更新完成，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二、评价流程及注意事项

**填报拟参评项目及标段（完成时限：即日起至1月23日）**

（三）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项目营运管理单位要严格对照《工作指引》第（三）（四）（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款要求填报附表1，对拟纳入2025年度公路养护项目设计、施工信用评价范围的项目及标段进行梳理。

（四）营运管理单位要注意应评尽评、不能漏评、错评，应评未评的从业单位业绩厅不予认可。

**项目业主单位评价（完成时限：2月11日至3月3日）**

（五）营运管理单位对从业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填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表、履约行为评价表、信用评价情况汇总表、其他行为评价汇总表（附表2、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六）营运管理单位应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分值裁量要符合有关规定，做到不冤、不漏、不错；评价结果要拉开差距，切实体现信用评价的奖优惩劣作用，严禁评分满分、高分泛滥的评价行为。

**填报正面清单行为（完成时限：即日起至2月28日）**

（七）请各营运管理单位通知被评价的从业企业，及时填报企业正面清单行为汇总表（附表4）。

（八）从业企业应随表报送相应证明材料以供审核，未在时限内填报或未提交证明材料的正面清单行为不予认可，审核情况将随评价结果一并公示。

三、其他注意事项

（九）各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应逐页加盖评价主体公章，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按时限要求提交的不予受理。

（十）各评价主体应注意不要遗漏在评价年度内仅有不良投标行为的从业企业。

（十一）信用评价与业绩信息核备实行闭环管理。录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养护模块的企业业绩信息应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一致。应进行信用评价而未评价或评价从业单位不一致的项目业绩信息不予核备。

（十二）本次评价工作将建立“2025年度公路养护项目信用评价QQ工作群”，请各营运管理单位及时加入，群号：750078084，评价工作后续通知及注意事项将通过群发送。

附件1.拟参评合同段一览表

2.投标行为评价表、履约行为评价表、信用评价情况汇总表

3.其他行为评价汇总表

4.正面清单行为汇总表

（联系人：省公路局养路处，郭楷，联系电话：0851-85992441，2331319926@qq.com）